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教評會）。
- 二、本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由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就本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推選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就本學程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
 - （二）學程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學程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學程教評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目之前段資格若干人，併同該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
 - （三）推選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得票需過半數。若票數相同，則重新投票決定。委員須具備良好學術倫理紀錄，且近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論文或具相關專利成果。
- 三、本學程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學程必要時得比照本學程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即解散。名單須經學程事務會議推選，送院、校教評會審議後，由校長核可聘任。

五、本學程教評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學程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教評會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

薪者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學程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六、本學程教評會審查案件應充分討論後再決定，投票採無記名方式。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審查，除非提出具體學術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否則應尊重審查人判斷。當事人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並可列席陳述意見。

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學程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在選票條列學術專業具體理由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學程教評會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學程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

本學程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七、委員於審查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時，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上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本學程事

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八、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學程教評會決議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變更之；校教評會亦得為最終確定意見。

九、委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以維持公正。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